

鲁人社函〔2026〕58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 2026年度山东省有关博士（后） 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鲁人社字〔2021〕3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现就组织开展2026年度博士（后）生活补助发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本通知所指发放博士（后）生活补助的用人单位范围包括：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乡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企业（含符合条件的中央驻鲁企业）、省属事业单位（不含省属医院、科研院所、学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上述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可按程序获得生活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核定发放。

## 二、生活补助类别标准及发放安排

（一）博士（后）生活补助项目包括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

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和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 3 类。符合条件的博士、在站博士后，可在工作满 1 年后，申请最高 3 年 15 万元的生活补助；符合条件的出站留（来）鲁博士后，可申请一次性 15 万元的生活补助。工作或在站时间满 1 年时间计算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节点，满 2 年的可直接申请享受 2 年 10 万元生活补助，依次类推，最多可申请不超过 3 年 15 万元。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已享受博士生活补助且未满补助年限的主要采取“政策找人”机制发放。未纳入“政策找人”名单的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可采取“自主认证”方式发放。其中，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由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上报；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由单位直接维护确认博士后信息后上报。

本次申请依托山东省博士后管理服务综合平台（<https://sdbsh.rcsd.cn/login>）进行，各有关单位应先进入“单位管理—单位信息维护”模块核实确认信息，否则将影响补助发放。申请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 日 0 点—9 月 10 日 17 点。符合条件逾期未申请的，可在下一次组织申请时提出。但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起 3 年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

（三）已享受博士（后）生活补助的人员，因中途辞职等个人原因未履行完毕劳动（聘用）合同、不再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的，所在单位须及时告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负责全额退回拨付资金。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后）生活补助政策宣传及申报组织工作，主动通知到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确保政策支持“应享尽享”；要认真对照补助条件审核博士（后）相应信息，确保报送材料准确有效。

（二）2026 年度博士（后）生活补助计划于 2027 年 3 月底前分批次拨付至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各有关单位对补助经费负有直接管理及监督责任，应当按规定条件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并配合税务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人责任。

（三）对伪造材料以及虚报、提成、截留、挪用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申请单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由申请单位负责全额退回拨付资金（户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解放东路支行”；2026 年年底前退回 2025 年及以往年度拨付的补助经费应退回账号 237731665340，退回本年度拨付的补助经费应退回账号 209131666183，2027 年退回补助经费的账号另行通知）；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联系方式：0531-51788132

技术支持电话：0531-82893217，82893219

附件：1.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 2.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咨询方式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

## 附件 1

# 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 一、生活补助项目标准条件

### （一）博士生活补助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引进到我省的符合条件的博士，每人每年可享受 5 万元生活补助，工作每满 1 年发放 1 次，连续发放 3 年（视同省政府奖励）。须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以及至少 1 项其他条件：

#### 1. 基本条件：

①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②以博士身份（博士学位证书取得时间不得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与符合发放范围的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聘用）合同，人事档案已转入用人单位人事管理范围（进入私营企业工作的，应转入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且签订合同时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不到 36 岁生日）。

③已全职在岗工作满 1 年（自签订合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且已通过所在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

#### 2. 其他条件

①近三年（以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节点的前 3 个年度；如签订合同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THE”“QS”“U.S.News”世界大学排名、Nature Index 自然指数机构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的博士毕业生。

②曾任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正式教学、科研职位（包括且不限于担任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博士后等，但退站博士后不在此列）。

限项要求：博士生活补助与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或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重复享受。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范围，未满补助年限的，暂不列入申报范围。

注意事项（博士更换单位后的情况处理）：

1.在鲁工作不满 3 年，未申请过博士生活补助的，依托新就职的现用人单位发起申请，符合条件的，自进入现用人单位起开始计算发放补助时间。

2.在鲁工作不满 3 年，已享受博士生活补助但未满补助年限，现更换工作单位的：

①因原用人单位统筹工作安排等原因更换工作单位，且新就职的现用人单位与原用人单位存在总公司与子（分）公司等关联关系的，可继续享受生活补助待遇。须依托现用人单位申请，提供原用人单位出具的包含两家用人单位的关系、申请人工作变更原因等情况说明，及有效的原用人单位和现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②因申请人中途辞职等个人原因变更用人单位，未履行完毕与原用人单位劳动（聘用）合同的，且变更后的现用人单位与原用人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含离职时未明确就业去向的），申请人离职时应当全额退回已享受补助资金，由原用人单位告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退回资金；随后可依托新入职单位发起申请，符合条件的自进入现用人单位起开始计算发放补助时间。

3.在鲁工作已满3年，未申请过博士生活补助，更换工作单位后，不再享受博士生活补助。

##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

自2020年2月24日起，对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条件的在站期间可享受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在站时间每满1年发放1次，最长补助3年，总额不超过15万元。具体补助条件：

1.进入（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符合发放范围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乡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基地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住所位于乡镇及以下区域）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已办理完成进站手续且截至2026年12月31日在站时间满1年。

2.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教研函〔2022〕1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或近三年（以申报人进站时间为节点的前3个年度；如进站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QS”“U.S.News”世界大学排

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进站身份可不受限制，进站后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或为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博士毕业院校不受限制，进站后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在站期间正常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下列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列入补助范围：（1）进入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的；（2）省内用人单位员工辞职6个月内又以“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身份进入原用人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3）对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在站期间进站身份变更为“在职人员”，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4）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等博士后派出项目派出期间的；（5）已纳入“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的；（6）出现其他不再符合补助条件情形的。

对到省内乡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住所位于乡镇及以下区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取消进站身份限制给予补助。

限项要求：已享受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的人员，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得重复享受；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生活补助范围、未满补助年限的，暂不列入申报范围。

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最长补助3年，进入一站、二站时间可连续计算，但首次进站和进入第二站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每名博士后累计享受在站生活补助金额不得超过15万元。已办理完成



进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手续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基地升级为工作站的，不得作为工作站招收人员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乡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享受补助的不受影响）。

### （三）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

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对符合出站后留（来）鲁工作条件的博士后，可享受每人 1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具体补助条件：

1.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教研函〔2022〕1 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或近三年（以进站时间为节点的前 3 个年度；如进站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QS”“U.S.News”世界大学排名、Nature Index 自然指数机构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的博士毕业生。

2.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含分站）正常出站，申请时已办理完成期满出站手续。

3.期满出站（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出站时间为准）后 12 个月内与符合发放范围的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聘用）合同，人事档案已转入单位人事管理范围，申请时已全职在岗工作且已通过所在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

限项要求：进站前已在鲁工作的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生活补助的人员不列入补助范围；已享受其他省

级人才类生活补助的人员，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 二、发放工作流程

推行“政策找人”和“自主认证”工作机制，依托山东省博士后管理服务综合平台（<https://sdbsh.rcsd.cn/login>）组织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兑现发放补助。博士后设站单位账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分配，通过前期提供的用户名登录；涉及的用人单位账号未开通的，用人单位账号需通过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zwfw.sd.gov.cn/JIS/front/login.do?uuid=mlFnKsHN3En0&gotourl=&type=2>）注册并维护单位基本信息。

### （一）“政策找人”发放流程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已享受博士生活补助且未滿补助年限的主要采取“政策找人”机制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资助条件分类筛选初步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按照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的隶属关系，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逐级核实后推送到有关单位后台系统。

2.对管理信息平台分类推送的人员详细信息，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应及时做好以下工作：（1）对推送的初步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对人员是否真正在岗、劳动（人事）关系是否隶属本单位管理、是否存在“不列入补助范围”的情形等信息，出具审核意见。（2）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须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的，按要求反馈提交至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完成人员信息核实确认和补充后，博士（后）人员无需自主认证或提交其他信息。

3.所在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逐级对人员信息进行核实确认，通过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截至2026年9月10日17点），逾期管理信息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各市应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博士后设站单位、用人单位材料报送时间，确保及时审核、按时上报。

4.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形式审查后，组织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对拟补助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发放补助人员名单，于2027年3月底前按规定将所负责的补助经费拨付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发放给个人。

## （二）“自主认证”发放流程

未纳入“政策找人”名单的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可采取个人申请、单位审核上报的“自主认证”方式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1.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通过管理信息平台对应选择申领的补助项目，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按照劳动（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在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提交认证材料。

2.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应及时做好以下工作：（1）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核验，就涉及的博士毕业学校、劳动（聘用）合同期限等与证书原件或档案信息进行比

对，出具审核意见。（2）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须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的，按要求反馈提交至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所在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资助条件和要求进行复核，通过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截至2026年9月10日17点）。逾期管理信息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4.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形式审查后，组织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对拟补助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发放补助人员名单，于2027年3月底前按规定将所负责的补助经费拨付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发放给个人。

## 附件 2

#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咨询方式

| 单位名称              | 业务主管部门                      | 办公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                | 0531-87081613 | srcfwzxdybzb@jn. shandong. cn |
|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博士生活补助)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部        | 0532-88913226 | qdrcfwc@qd. shandong. cn      |
|                   | (博士后生活补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博士后工作处)  | 0532-85912793 | qdrcfwc@qd. shandong. cn      |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博士生活补助)人才开发科               | 0533-3183091  | zbsrsjrck@zb. shandong. cn    |
|                   | (博士后生活补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四科 | 0533-2769857  | zbsrcfwzx@zb. shandong. cn    |
|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0632-3310710  | rcldk@zz. shandong. cn        |
|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 0546-8386057  | dysrsjrck@dy. shandong. cn    |
|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博士后服务科          | 0535-6780128  | ytjyrczxbshfwk@163. com       |
|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人才开发办公室                     | 0536-8096827  | wfrsj-rcb@wf. shandong. cn    |
|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人才开发科                       | 0537-2967989  | rsjrckfk@ji. shandong. cn     |

| 单位名称              | 业务主管部门                               | 办公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博士生活补助)市公共就业<br>和人才服务中心             | 0538-8211925 | jyzdk@ta.shandong<br>.cn          |
|                   | (博士后生活补助)专业技术<br>人员管理处               | 0538-6991985 | rsjzjc@ta.shandon<br>g.cn         |
|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人才开发科                                | 0631-5190961 | whrckf@wh.shandon<br>g.cn         |
|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br>项目服务科                | 0633-8866202 | rxmfwk@rz.shando<br>ng.cn         |
|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市人事考试中心留学人员和<br>专家服务科                | 0539-8612617 | lylxzjfwzx@ly.sha<br>ndong.cn     |
|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人才开发科                                | 0534-2687187 | dzrsjrckfk@dz.sha<br>ndong.cn     |
|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博士生活补助)市公共就业<br>和人才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br>服务科 | 0635-8213519 | sjyrczxgccrck@lc.<br>shandong.cn  |
|                   | (博士后生活补助)人才开发<br>科                   | 0635-2189150 | lcs_rsjrjrytpk@lc.s<br>handong.cn |
|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科                         | 0543-8173027 | bzsrsjrckfk@163.c<br>om           |
|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br>理科                   | 0530-5160080 | rsjrckfk@hz.shand<br>ong.cn       |